OCT06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35948 日期：2025年10月6日

对实地行动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ILP（即新商业企业NCE，该NCE与ILLC相关联）的5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2 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 因上诉而提交本局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本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2 l!LLC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计划的实体。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2019年）。

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经其他相关先例决定认可的权威立场）；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4 根据提交的商业计划，NCE拟从65名移民投资者处募集最多32.5百万美元，以收购JCE即l ILLC的50%股权。NCE的股权投资将用于资助在l I□密苏里州建设并运营一家~-------~酒店和数据中心。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随申请一并提交的一份电汇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8日从其~-------~账户向NCE的银行账户汇出500000美元。申请人声称其投资的唯一来源是一笔来自[已隐去] LLC的500000美元贷款。为证明该贷款的存在及所借资金的来源，申请人依据了[已隐去] LLC总裁[已隐去]（D先生）2019年11月的一封信函，该信函称：

I ILLC 已将该 500000 美元的保证金金额借给[申请人]。
这些个人资产由[G-S-，一名个人]从 I ILP 提取，
该 ILP 是一家合伙企业，其又投资于 L I LP，一家混合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9年）。

多元化投资基金，并归属于[G-S-]对该基金的初始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随后，[S-]先生将构成其个人资产的该等资金投入I ILLC，该实体由[S-]先生全资拥有。

在补件通知（RFE）中，FOD告知申请人，初始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声称与l ILLC的贷款协议的条款。FOD还强调缺乏证明所贷资金合法来源和路径的证据，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Mr. D-在其信函中概述的交易，也未提供证据核实G-S-的收入、其对I ILP的投资、其声称对l I LLC的所有权，或信函中所述实体银行账户所持资金的合法来源。最后，FOD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用于投资NCE的资金转入其I !账户的路径，因为她未表明该资金来源于所声称的贷款。RFE提供了申请人可提交以解决这些缺陷的证据清单。5

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回复中包含一份由她于2019年11月13日签署的期票副本，该期票表明I ILLC向她贷款500000美元。她还提供了I ILLC的成立证书以及I I LP和I ILP的有限合伙证书副本。最后，针对FOD的意见，即初始证据未能证明她汇给NCE的资金合法来源和路径，她指向此前提交的D-先生的信函，并概述其内容如下：

实质上，G-S-已向申请人提供贷款，这是EB-5法规所允许的。G-S-已获得大量金钱，因为他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的儿子，而所有这些钱都是“ 合法的 ”。从来没有任何疑问……家族财富并非合法赚取。因此，从G-S-借给[申请人]的钱来源于[其父亲]“ 给予 ”G-S-的合法资金。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G-S-的父亲及其家庭成员的已发表文章。申请人指出，这些已发表材料“ 充分清楚 ”地表明G-S-“ 非常富有 ”，且“ 他在[其家族]中的地位是其资产来源，包括借给[申请人]的500000美元。 ”

FOD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将投资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FOD强调，申请人未证明其从她的[已隐去]账户汇至NCE的500000美元如其所称来源于该笔贷款，因为她未提供银行记录或任何其他相关证据来记录500000美元从由[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账户转至她的账户。FOD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其关于所贷资金来源于G-S从其从[已隐去]有限合伙提取并投入[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资产的声称。6

5 此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贷款协议副本；[已隐去] LLC、[已隐去] LP 的商业登记和财务记录；G-S-的个人纳税申报表；反映 G-S-在[已隐去]的资产的[已隐去]投资账户对账单；以及所有相关账户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或其他足以记录用于投资的 500,000 美元来源和路径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她“寻求逐步澄清，以解释和证明[G-S-]向[她]提供最终用于 EB-5 投资的 500,000 美元的方式。”为支持其上诉，申请人提供了其 2019 年 11 月[已隐去]对账单的经遮盖副本，以及[已隐去]（H-先生）——[已隐去] LLC 的总法律顾问——的一封信。H-先生的信附有以下附件：(1) G-S-、[已隐去] LP 和[已隐去] LP 所拥有账户的经遮盖的 2019 年 11 月银行对账单；以及 (2) 由[已隐去] LP、[已隐去] LP 和[已隐去] LLC 于 2024 年 11 月提交的更正后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BOIR）副本。

如前所述，FOD 签发了一份详细的 RFE，告知申请人其初始证据中的具体缺陷，并告知她可以提供哪些文件来证明用于其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虽然申请人对 RFE 提交了答复，但她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资金路径的额外证据，例如证明她从其[已隐去]账户于 2019 年 11 月汇给 NCE 的资金来源于[已隐去] LLC 的贷款发放的证据，以及证明来自[已隐去] LLC 的贷款资金来源于 G-S-合法获得的个人资产（如其所主张）的证据。申请人在申请被拒之前提供的唯一文件是一份来自[已隐去]的电汇通知，告知 NCE 的账户已收到一笔 500,000 美元的付款，该款项源自申请人的账户，以及 D-先生关于在所称贷款发放之前发生的几笔资金转移的未经支持的陈述。如前所述，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因此，我们同意 FOD 的裁定，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提交记录资金完整路径并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的证据。8 参见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aff'd, 2024 WL 2762146；另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上诉中，虽然申请人笼统地声称 FOD 得出了错误结论，但她并未解释先前提交的证据如何足以履行其证明用于投资的资金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

由于申请人已收到通知，并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银行记录和其他相关文件，以显示她用于其所主张的

虽然 FOD 最终似乎并未基于此理由拒绝申请，但申请人在上诉中处理了这一问题，指出先前提交的本票“提供了所有贷款细节”，并强调“无担保贷款被允许由投资者作为 EB-5 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资本。”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根据 8 C.F.R. § 204.6(e) 中“资本”的定义，USCIS 将贷款收益的投资视为现金投资而非债务。参见 generally USCIS Policy Manual G.2(A)(1) n.1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引用 Zhang v. USCIS, 978 F.3d 1314 (D.C. Cir. 2020)）。移民投资者可以投资无担保贷款的收益。

7 根据随 H-先生信函提交的一篇已发表文章，[已隐去] LLC 是一家私人投资管理公司，仅代表 G-S-家族管理资金。

8 这些要求“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 [EB-5] 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投资，我们无需考虑她首次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收到所需证据的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答复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同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未能提交所请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参见 8 C.F.R. § 103.2(b)(14)。因此，申请将继续被拒，上诉将被驳回。

即使我们考虑新提交的证据，我们注意到由于若干原因，该证据不足以推翻拒绝理由。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已隐去]银行 2019 年 11 月对账单的经遮盖副本。该账户对账单显示 11 月 15 日有一笔 500,000 美元的电汇存款，但证据表明该资金是从 G-S-拥有的[已隐去]账户（尾号[已隐去]）转出的。9 因此，她未能证明她汇给 NCE 的资金是由[已隐去] LLC 如其所主张借给她的。如果资金实际上是由 G-S-而非[已隐去] LLC（一个独立法律实体）直接借给或赠与她的，她需要提供贷款协议或赠与文书，记录她与 G-S-之间安排的条款。10 她未提交此类协议或文书，也未解释关于她投资的 500,000 美元来源的这一重大不一致。

此外，由于申请人的 2019 年 11 月银行对账单被大量遮盖，我们无法认定她从 G-S-收到的 500,000 美元是其声称对 NCE 投资的唯一来源。“ 支票摘要 ”显示申请人账户的期初余额为 802.30 美元，且她在对账单期间（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收到了 527,703.58 美元的存款。我们无法确定 11 月 15 日存入的 500,000 美元在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 NCE 账户转账 500,000 美元之前，是否与该账户中其他未识别的资金混同，因为经遮盖的对账单缺少关于任何其他账户交易的信息。

上诉中提交的其余银行记录显示：2019 年 11 月 5 日，从[已隐去] LP 拥有的[已隐去]账户向[已隐去]拥有的[已隐去]账户电汇 640,000 美元；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两个[已隐去] LP、[已隐去] LP 账户之间电汇 640,000 美元；2019 年 11 月 7 日，从[已隐去] LP 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向 G-S-尾号为 17 的[已隐去]账户电汇 600,000 美元；以及 2019 年 11 月 8 日，从 G-S-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向[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转账 600,000 美元。后一账户的对账单显示 G-S-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申请人账户转账 500,000 美元。

9 在 H-先生对导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申请人账户转账 500,000 美元的交易摘要中，他将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账户称为 G-S-“ 在[已隐去] LLC 的账户 ”。然而，该账户经遮盖的 2019 年 11 月银行对账单将 G-S-列为账户所有人，且未提及[已隐去] LLC。

10 我们注意到 D-先生的陈述，即 G-S-全资拥有[已隐去] LLC。然而，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表明，[已隐去] LLC 至少向 FinCEN 提交了四份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其中只有一份包含为 G-S-设立的 FinCEN ID 编号。在没有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该证据不支持[已隐去] LLC 是 G-S-拥有的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法。

H-先生在其信中表示，提交的银行对账单追溯了向申请人支付的 500,000 美元的来源，而 FinCEN 报告确认了 G-S-对[已隐去] LP、[已隐去] LP 和[已隐去] LLC 的所有权。11 H-先生进一步解释说，G-S-的财富“ 最终来源于其父亲设立的一项信托 ”，该信托“ 随着时间的推移实现了正投资回报 ”，而他的“ 个人财富来源于他现以个人名义持有的这些信托的分配，包括投资于[已隐去] LP 的资金。 ”

尽管经遮盖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资金从._____，LP转入I ILP再转入G-S-的个人账户，但这些对账单并不能佐证任何资金曾被存入由l ILLC拥有的账户。这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其投资的直接来源是来自I ILLC的贷款的主张，并且如上所述，记录亦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她签订了贷款协议或从G-S-处收到了赠与文书。

此外，所有有文件记载的._____，LP与LP及G-S-之间的资金转账交易均早于申请人与[]C于2019年11月13日签订的所称贷款协议。尽管G-S-尾号为____的账户中的部分资金来源于他对._____的投资，但记录并未显示转账给申请人的500,000美元完全来源于G-S-据称于2019年11月5日从该实体提取的640,000美元“ 个人资产 ”。申请人仅提交了该账户2019年11月六页对账单中经大量遮盖的两页。显然，该账户还存在许多其他存款和取款交易。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截至2019年11月15日该账户中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均成为G-S-向申请人汇款500,000美元的一部分。记录未查明该日账户中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的来源。尽管我们认可H-先生的陈述，即G-S-拥有的所有资金均完全来源于其家族合法来源的财富，但该陈述及上诉时的补充证据均不足以满足申请人证明其投资合法来源并将这些资金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的举证责任，其中包括证明其所称EB-5投资的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种证明。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11 FinCEN报告显示，G-S-是l ILP和l ILLC至少四名所有者之一，也是o~ ILP七名所有者之一。因此，记录不支持这些账户中的所有资金最终均由G-S-拥有，且该等资金均来源于其信托的 incoming distributions。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